

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8013068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90158749C 號令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20715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
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文(六)字第 102005978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14901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政策，推動有助於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之各項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鼓勵國內大學、我國駐外機構或民間團體就下列重點發展方向，向本部提出全國或區域性之資源整合或服務平臺工作計畫：
 - （一）推動海外菁英來臺攻讀學位或研習。
 - （二）精進學校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運作機制。
 - （三）強化海外臺灣教育中心資源運用及績效評估。
 - （四）臺灣高等教育海外宣傳、行銷及提升大學英文網頁品質。
 - （五）高等教育輸出之校際經驗交流及資源分享。
 - （六）國內大學招收境外學生之環境評估。
 - （七）推動華語文教育或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活動。
 - （八）其他有助於臺灣高等教育輸出及營造對境外學生友善環境之工作計畫或活動。
- 三、補助對象：
 - （一）國內大學。
 - （二）本部所屬駐外教育機構及其薦送之海外留臺校友會等相關團體。
 - （三）國內從事國際教育（包括華語文教育）推動或高等教育評鑑相關業務之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補助原則：得由本部視申請計畫之前瞻性、複雜度及計畫效益，採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 （二）補助項目：
 1. 人事費：得視計畫之必要性編列人事費，每案計畫人數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不得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業務費。
 3. 雜支。
 - （三）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者，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五、申請作業：

- (一)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檢附計畫書一式五份，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 前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必要性）、目標與預期效益、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人力配置、預定進度與重要查核點及經費概算表。屬中程計畫（四年至五年）者，尚須提出未來年度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需求。
- (三) 申請單位為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者，應提出政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 (四) 海外留臺校友會等相關團體之申請案，應報經轄區我國駐外機構加註意見後，轉本部辦理。

六、審查作業：本部得由業務相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 (一) 計畫必要性。
- (二) 計畫實施內容及方式。
- (三) 計畫經費項目及額度之合理性。
- (四) 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自籌經費。同一申請案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應敘明經費來源及補助額度供本部參考。
- (五) 預期目標及實際達成效益。

七、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一) 經費預算編列、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經費如涉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海外留臺校友會等相關團體之經費請撥及核結，應報經轄區我國駐外機構轉本部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依本部規定格式提報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部辦理核結。並應建置計畫專屬成果網站，隨時更新執行成果。
- (二) 受補助單位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本計畫之目標，其辦理成效將列為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